

市级机关绿化服务政府采购项目合同

甲方（采购人）：汉中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

乙方（成交人）：陕西顺景园林环境工程有限公司

根据汉中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“市级机关绿化服务”项目（项目编号：JXRZ-HC-2025-161）的竞争性磋商采购结果，乙方被确定为成交人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，双方本着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经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

1.1 项目名称：市级机关绿化服务政府采购项目。

1.2 项目编号：JXRZ-HC-2025-161。

1.3 采购方式：竞争性磋商。

1.4 成交金额：人民币肆拾壹万贰仟叁佰元整（¥412,300.00）。

1.5 合同期限：本合同期限为一年，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。本项目采用一次招标三年沿用原则，实行一年一考评、一签合同。服务期满后，在预算有保障、经甲方考评合格后，双方可续签下一年度合同。

第二条 服务内容与要求

2.1 服务范围：甲方指定的市级机关相关区域内的绿化服务工作（具体范围以附件一《服务范围文字确认函》为准）。

2.2 服务内容：乙方须全面负责服务区域内所有绿化植物的养护及，包括但不限于：

（1）树木（含已记录在案的古树常巡查）、灌木、花卉、草坪等绿化植物的日常养护，包括但不限于修剪、病虫害防治、灌溉、施肥、涂白、杂草清除、补植等；

（2）绿化设施（如花坛、花架、灌溉设备、绿化护栏等）的日常检查、维护、保养及小型维修；

（3）因自然灾害（如风灾、雪灾）或突发事件导致的树木倒伏、断枝的应急处理与恢复；

- (4) 重大活动、会议期间的绿化环境保障与专项布置；
- (5) 甲方指定办公区绿植花卉布置与罢放；
- (6) 按照甲方要求提供绿化养护相关记录、图片、日志等资料。

2.3 技术标准：乙方服务须符合国家、行业及地方现行有效的绿化养护技术规范与标准，包括但不限于《园林绿化养护标准》（CJJ/T 287-2018）及古树名木保护相关法规。针对古树的养护，须制定专项方案并报甲方审核后实施。

第三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

3.1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，总金额为人民币 412,300.00 元，已包含乙方为完成本合同全部服务内容所需的一切人工、材料、设备、保险、税费、管理、利润及风险等所有费用，合同期内不予调整。

3.2 支付方式：

- (1) 本合同款项半年支付一次，206,150.00 元。
- (2) 因拨款滞后等原因，甲方根据实际情况及时支付。

第四条 考核、验收与结果运用

4.1 季度考评：甲方每季度依据《管理办法》对乙方服务进行考评，考评采取扣分制。考核结果经双方在附件三《项目考核单》上签字确认后生效。若乙方对考核结果有异议，应在收到考评单后 3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书面提出，逾期未提出视为同意。

4.2 考评不合格累计处理：为保障服务持续稳定，在本合同约定期限内，考核不合格不构成合同解除条件，但将按以下标准累计进行经济处理：

(1) 若乙方季度考评不合格，应付款数额扣款 1%外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另行支付人民币 1,000.00 元作为履约督促金。

(2) 本条约定的履约督促金，甲方有权从后续应付服务费中直接扣除，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予以确认或提出异议。

4.3 特别违约处理：乙方出现附件二细则中第 10 条（重大质量事故）或拒绝接收、整改甲方《工作联系单》等严重违约情形时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1%的违约金，并有权要求其限期整改，乙方不能整改的，甲方有权提前中止合同。

第五条 双方权利义务

5.1 甲方权利与义务：

- (1) 对乙方服务工作进行指导、监督、检查与考核，并下达《工作联系单》；
- (2) 为乙方提供服务所需的必要工作条件与配合；
- (3) 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服务费用；
- (4) 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称职的现场管理人员或作业人员。

5.2 乙方权利与义务：

- (1) 组建专业、稳定的服务团队，保证作业人员数量、技能符合投标承诺及合同要求；
- (2) 依法与聘用人员签订劳动合同，承担其工资、社保、福利及安全生产等全部用工责任与费用；按时支付人员工资，不得发生因拖欠工资造成的人员上访。
- (3) 严格执行安全生产规范，承担服务过程中的安全责任；
- (4) 接受并配合甲方的监督检查与考核，对甲方在《工作联系单》中提出的问题须在规定期限内整改完毕；

第六条 违约责任

6.1 双方应全面履行合同义务。除本合同第四条已明确约定的考核扣款及履约督促金外，若因乙方原因给甲方造成其他经济损失的，甲方仍有权要求乙方赔偿。

6.2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，除支付违约金外，违约方还应承担守约方为实现债权而支出的合理费用（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、诉讼费、保全费、鉴定费、差旅费等）。

第七条 其他约定

7.1 洪水、暴雪等不可抗力或甲方要求的重大活动保障所产生的额外工作量，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费用。因乙方管护不善导致的植物死亡、设施损坏，由乙方自费恢复原状。

7.2 乙方投标文件、澄清函、承诺书及本合同所有附件均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7.3 执行本合同发生争议时，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7.4 本合同一式陆份，甲方执肆份，乙方执贰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。

第八条 合同附件

附件一：《服务范围文字确认函》

附件二：《绿化养护项目考评细则》

(以下为签署页)

甲方（盖章）：汉中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

法定代表人（或授权代表）：

联系电话：

日期：2026年1月23日



乙方（盖章）：陕西顺景园林环境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（或授权代表）：

联系电话：

日期：2026年1月23日



附件一：服务范围文字确认函

项目	内容
说明	鉴于服务区域边界清晰，难以用单一平面图完全标示，兹以本确认函形式，经双方书面确认服务范围。
具体服务区域 具体服务区域为甲方（汉中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）指定的市级四大家机关相关院落、绿地及公共区域，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描述范围	市级四大家机关相关院落（双方确定）内的树木、灌木、花卉、草坪等绿化植物的日常巡查，养护，包括但不限于修剪、病虫害防治、灌溉、施肥、涂白、杂草清除、补植等；因自然灾害（风、雪灾）……；重大活动，会议期间……；甲方指定办公区绿植、花卉的布置、摆放；提供绿化养护相关记录、图片、日志等资料。
效力与调整	双方确认，以上文字描述作为界定本合同服务范围的最终依据，与平面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服务过程中如遇范围调整，需双方另行书面确认。
甲方（采购人）确认	签字/盖章：  日期：2026年1月24日
乙方（成交人）确认	签字/盖章：  日期：2026年1月24日

附件二：《绿化养护项目考评细则》

绿化养护项目____年__月考核细则

序号	考核细则	检查情况	考核分数	备注
1	保证所有植物不因缺水而萎蔫，出现因浇水不及时造成树木萎焉的，乔木扣3分/株，灌木球扣1分/株，绿篱色块花境类扣1分/m ² ，草坪扣1分/m ² 。			
2	乔木和灌木球生长健壮：不黄叶、不焦叶、不卷叶、不落叶，每发现一株半截干枯、折断扣1分。			
3	绿篱、色块和花坛植物生长健壮，叶色正常，每发现一株半截干枯、折断扣1分，每少、死亡、缺一株扣2分；草坪长势正常，叶色正常，发现草坪发黄（10月至翌年3月除外）、裸露、叶片覆盖率不及养护标准，扣1分/m ² 。			
4	绿篱、色块、花坛和灌木球修剪造型美观，修剪及时，及时修剪病枯枝，一般以控制形状外的枝叶长不超过20厘米为宜，绿篱（5m ² /处）、色块（5m ² /处）、灌木球每株扣1分。马尼拉草坪、混播草坪留茬高度为7~9cm，修剪要求无残留草屑，修剪草坪平整，路沿石、井盖、挡土墙、与绿篱色块等位置界限分明并无漏剪现象，每100m ² 留茬高度不符合要求扣2分，切边、漏剪等不符合要求扣1分/处。			
5	绿篱、色块和草坪内杂草（冠幅或高度>10cm）不超过2株/m ² ，草坪纯度不得低于养护标准，石块（大于5cm）不超过5块/m ² 。每出现上述不符合，绿篱不符合扣1分/m ² ，草坪扣1分/m ² 。草坪、绿篱内有芭茅、白茅等恶性杂草扣1分/m ² 。			
6	园林树木有病虫害危害的株数不得超过养护标准；园林树木的主干、主枝上平均活虫不得超过3头/m ² 。乔灌草坪在发现病虫害在2天内未作任何处理的每种病虫害扣1分，延迟处理每天扣2分。			
7	绿地整洁，无杂物、无生活垃圾，绿化生产垃圾（如树枝、树叶、草屑等）、绿地内杂物应日产日清，做到保洁及时，发现一处垃圾或者1m ² /处未进行清扫扣1分。			
8	对甲方所下达的《工作联系单》中所提整改内容进行限期整改，第一次《工作联系单》扣2分。拒绝接收工作联系单的，扣3分；同样的问题甲方第二次下达《工作联系单》扣5分，整改内容未完成本月考核为不合格。			
10	发生一起重大质量事故，接受公司及相关部门处罚。			
11	严格遵照执行《绿化养护项目安全保障措施规定》，每违反一条扣1分。			
12	合计			

乙方项目负责人：

甲方项目负责人：